

# 关于峰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峰城区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峰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峰城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以区委“13141”总体工作思路为引领，以“财源建设三年攻坚行动”为抓手，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上持续发力，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区财政局获评 2025 年度“山东省财政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9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3.91 亿元，增长 4.8%；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返还性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 15.75 亿元；上年结余 3.3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9 亿元；调入资金 2.41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6.9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8.02 亿元，增长 9.9%；上解支出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5.24 亿元；结转下年 3.65 亿元，收支相抵。

2025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4.3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完成 10.83 亿元，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16.23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9 亿元，调入资金 2.4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35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4.3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42 亿元，上解支出 2.26 亿元，返还性支出 0.4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95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1.57 亿元，结转下年 3.65 亿元，收支相抵。

区本级分类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8 亿元，教育支出 7.51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0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2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3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93 亿元，农林水支出 2.0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15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4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8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5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7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2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37 亿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1.09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6.04亿元，同比增长43%；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12.6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41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1.0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2.83亿元，同比增长14.5%；上解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4.57亿元，结转下年3.69亿元，收支相抵。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0.6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0.66亿元，增长40.9%；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76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0.66亿元，全部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93万元，收支相抵。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01亿元，增长74.8%，其中保险费收入2.69亿元（机关养老保险缴费收入1.98亿元、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收入0.71亿元），各级财政补助收入4.17亿元（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1.68亿元、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2.49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5.78亿元，增长8.7%，其中居民养老保险支出2.12亿元、机关养老保险支出3.6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53亿元，其中当年结余1.23亿元。

## **(五) 政府债务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核定我区 2025 年政府债务限额 75.79 亿元。2025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2.51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全区政府综合财力 48.77 亿元，政府综合债务率为 152.7%，较上年下降 13.88 个百分点。2025 年，我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当年发行债券总额 13.4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2 亿元，主要支持济枣高铁、城乡供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重点项目；再融资债券 4.29 亿元，包括：置换债券 2.75 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利用结存限额发行债券 0.8 亿元，用于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其他再融资债券 0.74 亿元，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

#### **（六）2025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加强财源建设，促进财税平稳运行。加强税收征管。坚持“抓大控中不放小”的征管思路，推动财税协同、部门协同、区镇协同精准发力。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特点，实施分类施策，对重点税源企业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保障主体税源稳定；对中小微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助力其发展壮大，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1 亿元，同比增长 4.8%，增幅全市并列第一；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78 亿元，同比增长 6.3%，增幅全市第二；税收占比达到 63.2%，居全市第三；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4.06 亿元，同比增长 39.35%，实现了财税工作量质齐升。**创新激励机制。**创新实施镇（街）税收激励机制，将税收增长情况与镇（街）考核、财力分配挂钩，充分调动镇（街）

抓税收、促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各镇（街）在抓招商、上项目、促增收方面比学赶超，为全区财政收入增长注入了强劲动力，《加强财源建设，兜牢“三保”底线》典型经验在《山东财政》刊发推广。**盘活存量资源。**以开展“县域三资清理盘活”为抓手，全面梳理闲置、低效资产资源，建立详实资产台账，通过出租、转让、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分类推进盘活利用。2025年累计盘活土地250余亩，成功引进产业链项目9个，让“沉睡资产”转化为“增收活水”，有效助推项目建设，持续增加可用财力。

**二是深化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坚持“先定事后定钱”，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加强政府预算统筹，深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坚决避免交叉重复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在预算执行中，审慎追加预算。**推动融资平台改革。**以改革赋能产业升级，推动企业战略重组，重点实施融资平台压降、城投公司转型，合理确定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完成从“城投”向“产投”的转型，宇兴公司剥离政府融资平台功能，提前半年完成融资平台退出任务。**深化绩效闭环管理。**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做到花钱必问效。审慎实施“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不唯高、

不唯低、只唯实”，采取“一线工作法”，对项目预（结）算全过程严格审核，全年累计完成各类评审预（结）算项目 107 个，审减金额 0.79 亿元，综合审减率达到 15.49%，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强化财政管理，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兜牢“三保”底线。**始终把“三保”摆在优先位置，建立健全“三保”支出保障机制，切实筑牢“三保”资金保障防线，2025 年全区“三保”支出完成 19.49 亿元，优先保障“三保”资金需求、及时拨付到位。建立财政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镇（街）机制，将镇（街）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全部纳入区级统筹发放，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民生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发展经济、改善民生。2025 年民生支出完成 23.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5.3%，高于全市平均 3.9 个百分点，教育、医疗、养老、就业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持续增长。**发挥监督效能。**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对上配合做好上级各类审计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对内围绕增发国债、专项债券、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四是落实财金管控，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严控增量、化解存量”的原则，健全政府债务全周期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多渠道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25 年共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4.49 亿

元，按时足额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4.39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强化城投债务管理。**实施城投公司举债提级管理，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利率在 7%以上城投债务全部化解、定融产品全部“清零”。实施融资平台、城投公司转型发展，2 家区属国有企业获评 AA+主体信用等级，成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2 亿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加强对重点企业流动性资金风险监测，推动区属国有企业通过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压降风险贷款 2 亿元；推动金融机构压降风险贷款，严控新增不良，全区不良贷款余额 0.86 亿元，不良率控制在 0.55% 以内，为区域金融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是争取财力倍增，提供坚实财力支撑。强化资金保障。**紧盯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将对上争跑资金作为增加财力重要抓手，年初预算安排 1000 万元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储备和对上申报工作，2025 年成功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16.4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2 亿元、结存限额发行一般债券 0.8 亿元、超长期国债资金 0.31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抢抓政策机遇。**强抓省财政厅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帮包峰城和强县产业帮扶弱县机遇，主动作为、精准对接，及时收集整理我区发展需求和项目诉求，全力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2025 年先后争取库款月均增加 0.05 亿元，省级还本付息专项债券 0.53 亿元，省普惠齐鲁化债周转基金 3 亿元，“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等资环领域专项资金 0.26 亿元。**推动财金联动。**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

推动金融资本与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深度融合。通过政策引导、风险补偿、担保增信等方式，引导驻峰金融机构聚焦省市区重点项目，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提供金融支持，为全区重点项目落实贷款 14.79 亿元，同比增长 9.49%；为 130 户企业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 1.5 亿元，有效缓解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了金融“活水”。

各位代表，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过去的五年，面对疫情影响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砥砺前行，各项工作均取得新进展，较好地服务保障了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年来，我们强化财源建设，财政运行更加平稳。**以区委“五抓五突破”发展思路为引领，围绕构建“6+3”现代产业体系围绕“三片一果”，持续做大做强“纸片、药片、芯片”和“石榴果”等特色产业；坚持把深化财源建设、做大收入规模、充实财源税源作为贯穿财政工作的主线，强化财源培植与收入征管，推动财政收入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实现量质齐升。“十四五”期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62.44 亿元，年均增长 6.06%，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40.5 亿元，税比达到 64.86%。上级转移支付由 2021 年的 10.38 亿元增加到 2025 年的 16.4 亿元，有力补充了区级财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

**五年来，我们持续精准施策，赋能发展更加强劲。**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全区发展大局，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保持适当强度，支出总量超过 128.19 亿元，年均增长 7.7%，集中财力办成许多大事要事。密切跟踪上级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加强政策分析研判，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包装，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累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4.97 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2 亿元，推动石榴种植示范园、城乡供水一体化、地下管廊、化工产业园、济枣高铁等一批重大产业、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建成达效。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先后争取中央和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10 亿元；成功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区，获得项目资金支持 1 亿元；争取重大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等涉农项目资金 12.94 亿元。

**五年来，我们坚持理财为民，民生保障更加有力。**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 10%，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生支出累计达到 103.7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年均在 80%以上，支持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生态环境等领域推出一系列政策举措，推动解决了一大批急难愁盼问题，基本养老、基本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待遇水平持续提高，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大幅提升，城乡居民保障性住房条件大为改善，乡村面貌持续改善，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五年来，我们深化财金联动，市场主体更加活跃。**强化财税政策供给，不折不扣执行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制定并落实了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制造业等领域的区级扶持政

策，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实施贷款贴息等方式，有效降低了企业运营成本，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发挥财政金融叠加效应，推动市融资担保公司在我区设立办事处，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增信、分险等功能，缓解了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广“政银担”“政采贷”等创新模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定期组织银企对接会，搭建信息沟通平台，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优质企业和项目名单。鼓励引导驻峰银行机构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中长期信贷投放，“十四五”期间全区贷款余额年均增长 9.7%，有效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年来，我们狠抓风险防控，安全底线更加牢固。**推动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发现并解决了诸多典型突出问题，财经秩序日益规范。把在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政府债券作为合规举债的唯一方式，不盲目过度超前举债，全区政府债务率稳定维持在警戒线以下。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政府债、隐性债、城投债“三债统管”，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稳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城投高息债务压降，做到“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依法监督、民主监督和鼎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团结奋斗、拼搏进取的结果，

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受各类超预期因素影响，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主体税种增长乏力，财政增收基础尚不牢固；“三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刚性增长，土地出让净收益持续下降，财政零基预算改革执行难、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财政运行持续偏紧，库款保障能力不足，结转规模明显上升；部分政策精准度不够，支出绩效不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坚持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发展思维、底线思维，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6年预算草案安排

### （一）2026年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区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年。财政预算执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强工兴产、转型发展”目标任务，围绕区委“1511”总体工作思路，秉持“统筹兼顾、精准高效、厉行节约、绩效优先、风险可控”五大基本原则，以“大财政”理念为统领，着力构建“大财源”体系，健全“大预算”机制，突出“大绩效”导向，强化“大政策”支撑，构建“大安全”格局，以财政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各种形势变化的不确定性，以财政工作的主动性转化各类风险叠加带来的被动性，为全面实施“十五五”规划目标开好局、起好步。

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抓好存量政策和一揽子

增量政策衔接落实，持续释放政策组合效应。二是**压减一般，保障重点**。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厉行勤俭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财政资源向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聚焦聚力。三是**改革先行，注重质效**。进一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落实零基预算改革要求，更加突出绩效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落实效能。四是**防范风险，筑牢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既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又保持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 **（二）2026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32 亿元，同比增长 3%左右（其中：区本级收入安排 11.08 亿元，镇<街>收入安排 3.24 亿元），加上税收返还等上级补助收入 16 亿元，调入资金 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5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0.6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33 亿元，同比增长 11.8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6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79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0.6 亿元。

按照上级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的要求，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中的优先顺序。2026 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代编数)为 20.03 亿元，同比增长 2.78%，其中保基本民生 7.34 亿元，保工资 12.42 亿元，保运转 0.27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03 亿元，同比增长 12.4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8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69 亿元和债务转贷收入 4.04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6.58 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98 亿元，同比下降 30.0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01 亿元、调出资金 4 亿元和债务还本支出 4.1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4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6.58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 亿元，同比增长 52.3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3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1 亿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0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01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安排 2.51 亿元，同比下降 6.5%，加上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等 4.1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6.61 亿元。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安排 6.05 亿元，同比增长 5.8%；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其他支出等 0.05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6.1 亿元。当年结余 0.51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6.37 亿元。

**地方政府债务收支计划。**2026 年拟继续在限额内通过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方式举借债务，拟发行置换债券 2.75 亿元，全部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26 年全区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3.25 亿元，通过预算安排自有资金方式筹集偿债资金 0.33 亿元，剩

余部分拟申请发行再融资债券 2.92 亿元。

### 三、做好 2026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措施

**（一）构建“大财源”体系，夯实财力增长根基。**深化财税联动机制，继续实施镇（街）税收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镇（街）抓税收积极性，激发基层财源建设内生动力。强化部门协同配合，紧盯优质地块出让关键环节，优化土地供应流程，加快推进重点片区土地出让进度，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涉地税费及时足额征缴入库，稳固政府性基金收入支柱。深化县域公共资源共享，全面盘活闲置厂房、低效用地等存量资源，推动资源要素向优势领域集中。持续做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健全国有资产动态监管机制，落实常态化“资金、资源、资产”清理盘活举措，促进“三资”联动增效、循环增值，拓宽增收渠道。

**（二）健全“大预算”机制，统筹财政收支平衡。**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摒弃支出固化思维，坚持“应保必保、该省尽省、有保有压、讲求绩效”原则，优先保障民生支出、产业发展、基层运转等重点领域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加强政府预算统筹能力，深化“四本预算”的统筹衔接，建立健全资金互通互补机制，切实增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合力。全面规范预算管理范围，推动各企事业单位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落实人大批准的预算方案，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

购，切实增强预算刚性约束。

**（三）突出“大绩效”导向，提升财政资金效益。**树牢全过程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全链条，坚持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推动财政资金配置从“重投入”向“重效益”转变。优化支出结构，在足额保障“三保”的基础上，严格遵循“轻重缓急、有保有压”原则，科学统筹项目建设支出，坚决杜绝“先花后算”“寅吃卯粮”，确保财政支出规模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强化库款科学调度与动态管理，精准保障重点项目及民生领域支出，确保库款平稳运行，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

**（四）强化“大政策”支撑，激活创新发展引擎。**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用好 1000 万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常态化谋划储备包装项目，紧盯关键时间节点，全力做好对上争跑工作，力争在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转移支付等方面获得更高比例、更大支持规模，持续做大财政蛋糕。抢抓省财政厅联系帮包机遇，主动作为、精准对接，争取更多政策、资金、项目、指标、荣誉落地峰城。推动财金联动，引导金融机构精准聚焦省市区重点项目、企业融资困难诉求等方面，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贷款投放规模；优化农业保险和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因地制宜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动石榴“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五）构建“大安全”格局，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从严压实“三

保”保障责任，建立健全区镇一体协同保障机制，强化新增支出政策评估，坚决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持续深化政府债务管理，健全政府债券穿透式监测体系，严格落实债务还本付息主体责任，确保债务本息及时足额清偿。严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红线，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从项目立项、资金筹措到建设实施全流程从严管控。积极争取上级置换债券及化债基金支持，统筹推进债务总量严控与结构优化，坚决杜绝“前清后欠”现象。推动城投公司、融资平台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各具特色的主导产业，加快从“城投”向“产投”的转型发展。强化风险监测预警，防止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风险向财政转移聚集，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各位代表，今年全区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听取区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守“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工作理念，大力弘扬“忠诚可靠、吃苦耐劳、严谨细致、团结协作”的财政文化，持续强化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深化改革创新，全力对上争跑，防范化解风险，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峰城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